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建德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外包服务等项目_____

甲方：_____建德市农业农村局_____

乙方：_____建德市新安植保有限责任公司_____

签订地：_____建德市农业行政执法队_____

签订日期：_____2022_____年_____8_____月_____19_____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建德市农业农村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C 建德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外包服务等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专家 评定， 建德市新安植保有限责任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建德市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建德市新安植保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建德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外包服务项目

1.2.2 货物数量： / ；

1.2.3 货物质量： / 。

1.3 价款

本合同以项目回收（农药瓶、农药废弃袋、针剂）总额为基准价，根据中标折扣率进

行结算，中标折扣率为 1 %。

表一：

项目名称	具体服务	数量（暂定）	单价	投标优惠率（%）	备注
无害化处置费	包括回收废弃物无害化处置费、运输费，处置数量不得少于 70 吨。	70 吨	4000 元/吨	1%	

表二

项目名称	具体服务	总额（暂定） 万元	单价	投标优惠率（%）	备注
回收单位收集整理费用	包括收集、压缩打包整理、保管等费用	108	回收总额的 25%	1%	具体按实际数量结算

计算公式如下 1：回收单位收集整理费用以（农药瓶、农药废弃袋、针剂）回收总额为基准价

2：供应商在拟采购标的清单表二中无害化处置费、回收单位收集整理费用基础上，报优惠率。采购单位根据产生费用和优惠率结算实际发生金额。即无害化处置费结算金额=无害化处置费单价*数量*（1-优惠率）；回收单位收集整理费用结算金额=（农药瓶、农药废弃袋、针剂）回收总额*25%*（1-优惠率）。小数点保留 2 位。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支付合同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甲方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实际情况提高预付款比例，最高预付比例可以达到 50%。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

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1.4.3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三支付逾期利息。

1.4.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 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 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时，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

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7.1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建德市人民法院解决。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建德市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182MB18399912

住所：建德市新安江街道环城北路30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571-64725247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建德市新安植保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82765472421P

住所：建德市新安江工业园区园区中路12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潘晓智

约定送达地址：建德市新安江工业园区园区
中路12号

邮政编码：311600

电话：0571-64701993

传真：0571-58306752

电子邮箱：328161745@QQ.COM

开户银行：建德农商银行桥南支行

开户名称：建德市新安植保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20100014601831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

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2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 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 100 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 90 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 1%；评价总分在不满 90 分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 2.5%。

2.20.5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采购单位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等资料进行验收。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的50%预付款，货款结算按半年度支付。每半年度末，采购单位根据已实际产生费用扣除预付款后，支付剩余款项。（供应商需提供相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至采购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并验收通过后，供应商将结款申请1份、发票原件（全额开具）及复印件1份、合同复印件1份和经采购单位验收确认的《建德市政府采购验收反馈表》（还需提供验收报告）提交采购单位。
1.5.1	履行期限：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时间1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一年服务期满后，如年底考核得分达到85分及以上时（属于良好），根据本次中标价格可以续签一年。
1.5.2	履行地点：建德市农业农村局实际要求确定。
1.5.3	履约方式：根据甲方实际要求交付。
1.6.7	违约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交付合同标的，对超出交付期的每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在合同货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回收任务后，经验收合格后，甲方超出付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三的滞纳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供货或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u>1.7.21</u>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向 <u>建德市人民法院</u> 人民法院起诉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2.4.1	/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按乙方投标方案中施工进度要求。
2.8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30 日</u>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7 日</u>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14 日</u> 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6.2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1、乙方应提供系统设备的有效检验材料，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技术指标一起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对系统设备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在《建德市政府采购物品验收反馈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中发现系统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必须更换，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乙方应于投标书中提供系统设备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甲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2.20.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将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 100 分的，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 90 分以上的，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 1%；评价总分在不满 90 分或者暂无评分的，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 2.5%。需要收取保证金的供应商在正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缴纳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可采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在验收合格后经回访正常后凭正式收款收据、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建德市政府采购回访意见单》办理结算手续。
2.20.2	履约保证金在<u>服务</u>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u>5</u> 个工作日内，按 <u>100%</u> 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u>0.05</u>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u>20</u> %；
2.22	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见证单位壹份。

第三部分 合同补充协议

为降低农药废弃包装物造成的农村面源污染，推进农业水环境治理，保障生态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建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德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方案的通知》（建政函〔2016〕150号），建德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和市农业局联合印发《〈建德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方案〉实施细则》的文件精神，经公开招投标，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友好协商，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根据建德市人民政府要求委托乙方回收、处置建德市辖区内农药废弃包装袋、瓶、桶、罐等包装物。

第二条、委托期限

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止，协议期限为 3 年，以上年度 11 月 1 日至当年 10 月 31 日为一个回收处置年度，项目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建德市农业农村局考核通过后，合同可续签一年。

第三条、甲、乙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根据市政府要求组织开展本市包装物回收的宣传培训、政策落实和督促检查等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2、乙方严格按照《建德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方案》和《〈建德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方案〉实施细则》文件要求做好农药废弃包装袋、瓶、桶、罐等包装物收集、运输、压缩、打包整理、仓储处置工作，做到各类包装物处置年度期限内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回收的包装物无害化处理率 100%。

3、乙方按照市政府统一标准从甲方确定的各回收点收集、运输贴有“建德回收”标记的农药废弃包装物，收集、运输来源于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的历年留存和从农业生产基地、合作社、农业企业使用产生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价格为：农药废弃瓶，100ml（含）以下 0.2 元/只、

101ml—300ml（含）0.4元/只、301ml以上0.6元/只；农药废弃袋，50克（含）以下0.1元/只，50克以上0.2元/只；针剂0.1元/只。

4、乙方与全市各回收点签订回收协议，甲方作为监管部门在协议中鉴证。

5、乙方作为收集仓储实施主体，要根据农药供应季节定期对建德市内各农资经营回收点进行农药废弃包装物收集和数量清点，及时回收农药废弃包装物，收集时填写交接单（一式四份），登记造册后运送至堆放仓库压缩打包整理后将农药废弃包装物有计划分期分批送交有法定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回收时需做到回收农药废弃包装物帐、物一致。

6、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数量清点时有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甲方采用抽查方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全部重新打包。

7、乙方每月底制作回收进度报表向甲方报送回收数量、质量情况。同时，接受回收辖区内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环境保护局对包装物回收程序、规则及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

8、乙方按市政府规定的标准在每个回收处置年度结束之前及时将回收包装物的回收金额和回收金额的25%计提回收工时、保管费用先行垫付给回收点，因迟延支付产生的纠纷甲方概不负责。

9、甲方所有乙方使用的打包压力压缩机（80吨）1台、叉车1台、运输车辆1辆等特种用具、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协议期满后，乙方不从事该项业务的，以上特种用具、车辆返还给甲方；继续从事该项业务的，特种用具、车辆继续使用。

10、甲方根据市环境保护局审核的有法定资质的农药废弃包装物专业处置单位，协助乙方做好与处置单位签订协议，乙方向甲方备案。回收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费用、运输费用以协议为准，由乙方先行垫付给处置单位，因

迟延支付产生的纠纷甲方概不负责。

11、根据市政府规定，乙方垫付的资金及按回收包装物的回收金额的24.75%计提收集、压缩打包整理、仓储及保管等费用，根据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进度情况，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回收汇总清单按回收处置时间期限规定审核后分期分批拨付给乙方，按处置年度年终结清。

第四条、安全责任

乙方在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处置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程，由于回收、运输、压缩打包整理、仓储等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需做到回收农药废弃包装物帐、物一致，一旦发现提供虚假报表等行为，甲方及时追缴因虚假报表所获的补助资金，并扣减相关管理费用，直至终止本协议。

2、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不履行本协议的，乙方无条件向甲方返还先期投入的特种用具、车辆，乙方垫付的资金及按回收包装物的回收金额的24.75%计提收集、压缩打包整理、仓储及保管等费用甲方不予支付，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协议期内收储单位认真履行义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的，协议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约。

第六条、其它事宜

1、本协议履行期限内，如遇政府政策调整按政府文件执行。

2、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市财政局留存一份。

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